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,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皇甫晓涛_____

张世兴_____

赵息_____

2016年12月5日